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三）指导、管理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四）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有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有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0.8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00.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8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645.8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645.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1.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606.4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31.74	支 出 总 计	2,731.7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 87	897. 46	516. 60	380. 86						44. 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39. 68	523. 36	513. 36	10. 00						16. 3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87. 40	78. 07	78. 07							9. 32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80	49. 80	49. 8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373. 40	373. 40	373. 4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 00	10. 00		10. 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 08	12. 08	12. 08							7. 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 18	374. 10	3. 24	370. 86						28. 0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 18	374. 10	3. 24	370. 86						28.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72	89. 72	89. 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72	89. 72	89. 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81	59. 81	59. 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91	29. 91	29.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48	44. 48	44. 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8	44. 48	44. 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 84	5. 84	5. 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16	31. 16	31. 1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4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4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49.21								
229			其他支出	1,606.47	5.00				5.00				1,601.47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7	5.00				5.00				1.4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	5.00				5.00				1.47	
			总计	2,731.74	1,085.87	700.01	380.86		5.00				1,645.8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87	460.80	481.0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39.68	460.80	78.8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87.40	87.4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0		49.8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373.40	373.4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08		19.08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18		402.18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18		40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2	8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2	89.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1	59.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4.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8	44.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	5.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229			其他支出	1,606.47		1,606.47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7		6.4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7		6.47
			总计	2,731.74	644.21	2,087.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8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0.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7.46	89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2	89.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4.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85.87	支出总计	1,085.87	1,080.87	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7.46	451.48	445.9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23.36	451.48	71.8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78.07	78.07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0		49.8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373.40	373.4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8		12.08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10		374.1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10		3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2	89.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72	89.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1	59.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8	44.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8	44.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	5.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8	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总计	1,080.87	634.89	445.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39	608.39	
301	01	基本工资	163.98	163.98	
301	02	津贴补贴	51.04	51.04	
301	03	奖金	117.96	117.96	
301	07	绩效工资	89.68	89.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1	59.8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1	29.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1	37.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8	7.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302	01	办公费	6.04		6.04
302	05	水费	0.41		0.41
302	06	电费	0.76		0.76
302	07	邮电费	1.34		1.34
302	11	差旅费	3.12		3.12
302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	16	培训费	2.21		2.2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3		0.13
302	28	工会经费	2.95		2.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		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1.15	
303	02	退休费	1.15	1.15	
		总计	634.89	609.55	25.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45.98	48.00	386.18	1.8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98	48.00	386.18	1.80					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1.88	48.00	12.08	1.80					1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1.80			1.8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48.00	48.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乌财科教（2025）20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保基本民生-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9.00		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51		0.5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	0.13		0.1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27	1.24		1.24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3）15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20		1.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10		374.1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5）19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4		3.24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5）17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60.86		360.86								
			总计		445.98	48.00	386.18	1.8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总计	5.00			5.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34.86	229.86	5.00	
乌财科教（2025）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		5.00	
乌财科教（2025）17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29.86	229.86		
总计	234.86	229.86	5.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45.87	1,645.87	9.32		1,636.55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2.97	2.97	2.97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6.36	6.36	6.36						
乌财科教（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4.98	4.98			4.98				
乌财科教（2024）14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3.10	23.10			23.10				
乌财科教（2025）12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7.00	7.00			7.00				
乌财科教（2024）1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1.47	1.47			1.47				
乌财债【2025】109 号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	1,600.00	1,600.00			1,600.00				
总计	1,645.87	1,645.87	9.32		1,636.55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731.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2,731.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00.01 万元，占 25.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86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暂未下达分配至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规模增加。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账管理规定，单位缴费资金足额安排，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80.86 万元，占 13.94%，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69 万元，增长 578.0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暂未下达分配至乡镇（街道），资金暂留本级，形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规模相应增加；二是 2026 年新增上级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纳入本年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转移支付总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安排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经费，2026 年上级未继续安排此项预算，导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规模同比下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645.87 万元，占 60.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3.11 万元，增长 911.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自治区专项债项目，项目资金当年未实际支出，按规定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导致财政拨款结转金额大幅增长。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731.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4.21 万元，占 23.58%，比上年预算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13.32%，主要原因是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账管理规定，单位缴费资金足额安排，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087.53 万元，占 76.42%，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4.96 万元，增长 760.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自治区专项债项目，项目资金当年未实际支出，按规定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项目支出经费相应增加。2026 年新增上级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四、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5.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7.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部职工工资，保障日常运行。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等项目经费支出。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4.4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缴费支出，为干部职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支出 49.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助力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问题，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80.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是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账管理规定，单位缴费资金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4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18 万元，增长 548.2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暂未下达分配至乡镇(街道)，资金暂留本级，形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规模相应增加。二是 2026 年新增上级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纳入本年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项目总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97.46 万元，占 83.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72 万元，占 8.3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4.48 万元，占 4.1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9.21 万元，占 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3.27 万元，下降 84.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财政管理要求，将行政事业混编经费统一归并至“行政运行”款项核算；2026 年进一步规范科目分类，将行政人员经费纳入“行政运行”科目，事业人员经费调整至“机关服务”科目核算，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雇员及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专项用于保障雇员、社区工作人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支出，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理，故预算规模较上年实现全额增长。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科目规范管理要求，将原纳入“行政运行”核算的事业人员经费调整至“机关服务”科目，同时保持行政人员经费仍在“行政运行”科目核算，科目分类调整后本年“机关服务”预算数较上年新增。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非遗传承保护、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理，故预算规模较上年实现全额增长。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67.0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文化和旅游相关支出科目进行优化调整，原纳入本科目核算的部分专项经费调整至其他对应科目。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4.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1.93 万元，增长 1,062.8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暂未分配至乡镇（街道），资金暂留本级；二是将原分散在其他科目核算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资金归并至本科目，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本年预算规模大幅增长。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及人员基数、缴费标准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按照职业年金做实账管理要求，首次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纳入本年预算管理，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

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4.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5〕19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5〕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10万元，全部用于辖区鲤鱼山公园新建旅游厕所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5〕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5〕2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10万元，全部用于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5〕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区县本级配套资金共计 9 万元，用于保障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 5 万元，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党办发[2023]49 号《关于印发加强优化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1.8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的人员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财政预算

补贴标准：18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情况，部门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确保工作惠及辖区群众。

（五）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3.24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阵地。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0.51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0.13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阵地。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1.24万元，全部用于辖区文化志愿者团队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相关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科教〔2023〕15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3〕15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1.20万元，全部用于健身器材安装验收尾款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一十）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5〕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5〕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0.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360.86 万元，其中 131 万元用于保障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229.8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阵地。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2017]3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共计拨付 48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雇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财政预算

补贴标准：11159.3 元/人/月

补贴范围：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雇员

补贴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情况，部门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稳定雇员队伍，调动雇员工作积极性，为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安排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经费，2026 年上级未继续安排此项预算，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同比下降。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安排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经费，2026 年上级未继续安排此项预算，导致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下降。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34.86 万元，其中：

1. 乌财科教〔2025〕17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策划、开展等。

2. 乌财科教〔2025〕17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229.86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群众文体活动策划、开展等。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645.8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45.8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 2.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部职工个人采暖补贴。

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 6.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变动的差额。

3. 乌财科教〔2024〕1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结转 1.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4. 乌财科教〔2024〕14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23.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阵地。

5. 乌财科教〔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结转 4.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基层文化阵地。

6. 乌财科教〔2025〕12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惠民，文旅联动等活动经费。

7. 乌财债【2025】109 号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结转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宁区特色街区打造项目相关支出。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9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3.4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4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7.74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31.7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50.9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联系人		康苗	联系电话	13893434587	
年度绩效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工作职能：统筹规划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有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对区内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行业进行评定、监管等各项工作。2026 年我局重点工作：1、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做好群众文化工作。重点实施文化惠民，开展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活动，不断丰富文化惠民演出形式和手段，开展惠民演出进乡村、进学校、进景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全年不少于 75 场。2、推动优质文化服务进基层，壮大文化人才队伍。建立基层文化服务机制，与乡镇签订下沉巡回服务协议，组织文化馆干部推动优质文化服务进基层，为基层文化阵地业务骨干指导及培训不少于 15 次。打造一支能编创、能演出、能宣讲、能培训且有特色的专业化队伍，完成好“文艺轻骑兵”等演出活动。3、聚焦“商、展、文、体、游、购、娱”等消费场景，推动文旅商体深融高质量发展。支持新疆古生态园、市植物园、鲤鱼山公园等景区景点及北京路汇嘉时代、杉杉奥特莱斯、高新万达、MM3 等各大商超推出文旅产品、发布惠民政策、举办特色活动等措施，开展文旅休闲游、非遗研学游、购物消费游、乡村采摘游、夜间美食游等 6 大类旅游休闲业态，构建全年不断档、季季有亮点、处处可消费的高新区（新市区）文旅商体融合生态体系，创新打造多元化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争取 2026 年实现游客接待人次达 1848 万人次，实现全年旅游收入 148 亿元。4、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同心护旅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全区旅游行业技能业务培训及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提升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民宿管理服务水平。妥善受理文旅消费投诉和网络舆情，营造良好的文化体育旅游消费环境。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文旅工作将为未来五年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根本出发点，提升公共服务质效。丰富文旅产品供给，重点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带动消费增长。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022.41	
			本级安排	709.3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731.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次	≥75 场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游客接待人次	≥1848 万人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	20

				重点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全年旅游收入	≥148 亿元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阵地业务骨干指导及培训次数	≥15 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90%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恒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局驻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加强优化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办发[2023]49 号）文件要求，申请预算经费 1.8 万元，全年按 10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月数	=10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8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303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文化惠民文旅联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恒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6	其中：财政拨款	420.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正常开展，做好服务辖区群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5]1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5]198 号）等文件内容，下达预算经费 420.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35.08 万元、当年财政批复预算 384.98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1.支付文化惠民、文体旅融合相关活动经费 50.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8.05 万元），保障基层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2.列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费用 229.86 万元。其中，126 万元统筹分配至区委宣传部及各县（镇、街道），43.86 万元用于我局自主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支出，全面推进设施提质与活动落地；3.统筹安排剩余资金 140 万元，重点保障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营、服务提质、全民阅读推广及文艺骨干培训等核心业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破解公共文化服务短板，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区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项文旅活动演出场次	≥75 场次	历史标准	115 场次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培训次数	≥15 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达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费用	＜=229.86 万元	历史标准	16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及文旅活动经费	＜=50.2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场馆免费开放经费	＜=140 万元	历史标准	3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恒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局正常开展，做好各项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2017]3 号）文件内容，申请预算经费 48 万元，用于发放 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部门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5 人	历史标准	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 =120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1159.3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雇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金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7	其中：财政拨款	7.6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精准掌握辖区居民健身需求，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5]1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乌财科教[2024]143 号）等文件精神，下达预算资金 7.67 万元（上年结转 1.47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 6.2 万元），其中：6.47 万元用于采购活动所需体育器材、宣传品制作及赛事裁判费支出；1.20 万元用于支付 2024-2025 年辖区全民健身设备器材采购项目尾款。通过项目实施，将全面掌握辖区全民健身现状，为科学规划体育设施布局 and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进一步提升辖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品牌赛事次数	≥10 场次	历史标准	12 场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人次	≥300 人次	历史标准	3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6.47 万元	历史标准	83.28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民健身设备器材采购项目尾款	≤1.20 万元	历史标准	4.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激发健身热情	有效	历史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恒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正常开展，做好单一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技艺守护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5]200 号）文件内容，下达预算经费 10 万，资金用于辖区 1 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补助，重点支持该项目开展技艺传承培训、资料整理、传承人补贴及小型展示推广等相关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激活非遗项目传承活力，保护非遗技艺瑰宝，提升群众非遗保护意识，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支持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非遗产品数量	>=200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非遗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非遗保护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非遗保护意识，推动非遗活态传承	有效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文旅联动项目包含当年预算资金 384.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5.08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包含当年预算资金 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2月6日